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办）环建表（2022）0008 号

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（2204-442000-04-05-61467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-179 号 B 栋一楼、二楼，选址中心位于：东经 $113^{\circ} 20' 0.400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26' 40.230''$ 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河粉、湿米粉的生产，年生产河粉 50 吨、湿米粉 25 吨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46.6 吨/年，生产废水 392.87 吨/年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产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。

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—2002)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项目营运期排放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(颗粒物)，化验室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，燃天然气锅炉废气(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)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。

化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二氧化硫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氮氧化物的排

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中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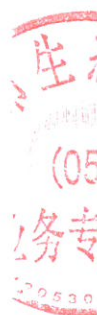
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,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,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—2013)、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》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项目营运期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的要求,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的要求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,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及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包装物、一般酸碱废物、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



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、备案和实施等，须按环境保护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GB50483)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，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0352吨/年。

十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

